

世 界 思 想 家 译 丛

主编：张世英 赵敦华

ON HUSSERL

胡塞尔

[美] 维克多·维拉德-梅欧 著

VICTOR VELARDE-MAYOL



ZHONGHUA BOOK COMPANY

中華書局

THOMSON

WADSWORTH

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

世界思想家译丛

主编：张世英 赵敦华

On Husserl

胡 塞 尔

[美] 维克多·维拉德-梅欧 著

杨富斌 译



中华书局

THOMSON



WADSWORTH

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

On Husserl, ISBN 981 - 240 - 782 - 0

First published in 2000 by Wadsworth,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of the edition by Thomson Learning.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and Zhong Hua Book Co..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塞尔/(美)维拉德·梅欧著;杨富斌译. —北京:中华书局, 2003 重印

(世界思想家译丛)

ISBN 7 - 101 - 03406 - 3

I . 胡… II . ①维…②杨… III . 胡塞尔, E. (1859—1938)
—哲学思想 IV . 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9945 号

书 名 胡塞尔

丛 书 名 世界思想家译丛

主 编 张世英 赵敦华

原 著 者 [美]维克多·维拉德·梅欧

译 者 杨富斌

责任编辑 王瑞玲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2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3 1/8 字数 78 千字

印 数 6001 - 10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 - 101 - 03406 - 3/B · 349

定 价 8.00 元

目 录

序.....	1
第一章:哲学发展	3
1.形成年代	3
2.逻辑主义时期	5
3.现象学的成熟	7
3.1.哥廷根大学时期	8
3.2.弗赖堡大学时期	10
4.胡塞尔哲学的最后阶段	13
5.现象学观念	16
第二章:意向分析	20
1.引论	20
2.算术哲学	21
3.对心理主义和纯粹逻辑的批评	23
3.1.反心理主义	23
3.2.纯粹逻辑观念	26
4.意向性分析	30

4.1. 意义的现象学	30
4.2. 意向性活动分析	36
4.3. 现象论、意向对象和表象论	43
4.4. 真理概念和范畴直观	45
第三章: 现象学方法	54
1. 现象学的根本: 排除假定	54
2. 本质还原	57
2.1. 两种直观	57
2.2. 本质还原方法	60
3. 现象学还原	63
3.1. 现象学还原方法	63
3.2. 自然态度和现象学态度	64
3.3. 现象学还原	67
3.4. 全部原理之原理	70
3.5. 自明性与直观	74
第四章: 超验现象学	79
1. 超验还原	79
2. 精神过程的基本要素: 意向活动和 意向对象	81
3. 意向活动和意向对象结构中的内在 性和超验性	85
4. 关于对象的现象学构成概念	87
5. 形式逻辑和超验逻辑	89
5.1. 作为现象学逻辑的纯粹逻辑	89
5.2. 纯粹逻辑和形式本体论	92
6. 关于自我的理论: 自我论	93

6.1.纯粹自我	93
6.2.作为单子的自我	96
7.唯我论与主体间性	98
7.1.现象学观念论的观念	98
7.2.唯我论问题	100
7.3.其他自我的体验	101
7.4.主体间性	102
7.5.单子的宇宙	104
8.生活世界	106
参考书目	111

序

要撰写一部关于胡塞尔现象学的入门性著作,的确是一种挑战。不论何人,若试图阅读胡塞尔的任何一本著作,都会注意到胡塞尔不仅是在某种高度技术的层面上进行写作,而且还创造了自己的特殊用语。在撰写关于胡塞尔的入门性著作时,人们会试图把胡塞尔的技术用语转换成较为通俗易懂的语言,然而,要完成这一任务却丝毫不扭曲胡塞尔的意图几乎是不可能的。胡塞尔有意地花费大量的时间修饰和界定在其著作中经常使用的术语,这些术语大多数是为那时的新概念所创造的技术性用语。因此,我所面临的挑战是,既要保留胡塞尔的特殊用语,同时又要把他的哲学观点传达给那些不熟悉其思想的人们。

在撰写本书时,我有两个主导性观念:一是关于胡塞尔的哲学发展观,二是把胡塞尔的某些哲学分析当作对人类知识的积极贡献。我认为,胡塞尔关于精神活动的分析迄今仍是大有裨益的,并且是当今流行的心灵哲学尚未加以彻底探讨的。胡塞尔对真理和证明的分析,在我看来,是哲学中的杰

作。然而,现今关于胡塞尔的大多数阐释都致力于用太多的篇幅去描述胡塞尔现象学的最后阶段,因而不可避免地遗漏或忽视了其现象学的第一阶段。在本书中,我试图纠正这一倾向,并致力于用本书中的一大部分去探讨胡塞尔在其《逻辑研究》(*Logical Investigations*)中所确立的意向性分析。

本书分为四章。第一章是对胡塞尔哲学的形成过程、起源和影响的说明。第二章介绍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对精神活动的分析,旨在给公众提供一种关于意识的最精彩的分析:在物质和精神活动的性质之间做出区分,以及关于真理和证明的理论。第三章阐明现象学方法以及这种方法如何成为关于意识的哲学。最后一章则简要地阐述了胡塞尔现象学发展的最后阶段所研究的论题,即胡塞尔的现象学的和超验的观念论、关于意向性对象的构造概念、自我论、他对主体间性的研究,以及最后,胡塞尔哲学中最有兴趣的观念之一:生活—世界的问题。

对胡塞尔现象学的逻辑说明是通过现象学方法而展开的,但是我更喜欢遵循其历史的顺序,探讨胡塞尔是如何达到关于这种方法的清晰观念的。第二章主要以《逻辑研究》为依据,并且假定读者了解胡塞尔所使用的现象学方法。但是只是在数年之后,胡塞尔才决定澄清和发展他在其早期著作中所普遍使用的这种方法。

1

哲学发展

1. 形成年代

1859年4月8日,埃德蒙德·胡塞尔出生于摩拉维亚(Moravia)的普罗斯尼兹(Prossnitz)。那时,普罗斯尼兹隶属于奥匈帝国(Austro - Hungarian Empire),现今是捷克共和国(Czech Republic)的一部分。胡塞尔在一个犹太家庭长大,尽管这个家庭对犹太教漠不关心。在其早期求学的岁月里,胡塞尔并未以一名优秀学生崭露头角,相反,校长评价他实际上是该校当时最差的学生。

胡塞尔进入莱比锡(Leipzig)大学(德国)学习了两年(1876—1878年),选修的课程是数学、物理学、天文学和哲学入门课。就是在那个时候,胡塞尔邂逅了托马斯·马萨里克(Thomas Masaryk)——哲学家弗兰茨·布伦坦诺(Franz Brentano)的弟子——他后来曾担任捷克斯洛伐克总统。马萨里克

劝说胡塞尔学习哲学。因此,胡塞尔学习了笛卡尔哲学(Des-cartes)、英国经验主义(British Empiricism)、莱布尼茨(Leibniz)和贝克莱(Berkeley)的哲学。

在随后的三年时间里(1878—1881年),胡塞尔转到柏林大学(University of Berlin)继续学习,跟随声名卓著的数学家克罗内克(Kronecker,在数论方面颇有研究)和维尔斯特拉斯(Weierstrass,在分析数学方面颇有造诣)研究数学。在此期间,胡塞尔开始对诸如霍布斯(Hobbes)的《论公民》(*De Cive*)、A.贝恩(A. Bain)的《心灵与身体》(*Mind and Body*)、斯宾诺莎(Spinoza)的《伦理学》(*Ethica*)以及叔本华(Schopenhauer)的某些著作发生了兴趣。1881年,胡塞尔又到了维也纳大学(University of Vienna),在那里他以其论变分理论的论文获得数学博士学位。在其服役期间(1883—1884年),胡塞尔阅读了黑格尔(Hegel)的《精神现象学》(*Phenomenology of Spirit*)以及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和H.斯宾塞(H. Spencer)的一些著作。

胡塞尔真正地转向哲学是在哲学家弗兰茨·布伦坦诺的影响下开始的。^①1884—1885年间,胡塞尔聆听了布伦坦诺的讲演,内容是关于描述心理学和现象学的心理学问题,此后他继续在布伦坦诺指导下从事研究,直到1886年结束。从布伦坦诺的讲演中,胡塞尔明白了哲学是一门科学,并且是一门严格的科学,其他各门科学则以哲学为其基础。此间,在布伦坦诺指导下,胡塞尔潜心于钻研休谟(Hume)的哲学和E.马赫(E. Mach)的感觉分析学说。从布伦坦诺那里,胡塞尔了解到了对精神活动的意向性做总体分析的潜力。事实上,数年后他对现象学的发现,就是以对布伦坦诺意向性分析的某种精致化而开始的,所谓意向性分析可在布伦坦诺1884—1885

年的讲演中找到,这些讲演是以《描述心理学》(*Descriptive Psychology*)为题发表的。

胡塞尔与布伦坦诺之间的关系已不仅仅局限于学术方面,实际上在他们之间已形成真诚的友谊和令人敬慕的师徒关系。若干年后,当布伦坦诺流亡到意大利的佛罗伦萨(Florence)时,胡塞尔曾前去拜访他,并且——胡塞尔后来回忆说——他禁不住对一位天才的著名哲学家和导师表示感激和尊敬,这位哲学家和导师就是布伦坦诺。那时,在对其仍有强烈影响的布伦坦诺面前,胡塞尔感到自己像一个面带羞色的新手。然而,在那个时候,这两位哲学家对应当用何种哲学来指导重要问题的研究已经各有己见。当布伦坦诺逐渐转变成为一名强硬的经验主义者时[通常被称为“布伦坦诺追求”(Brentano's Reism)],胡塞尔正以强烈的观念论格调发展他的现象学。因此,胡塞尔沮丧地回忆道,在他所创立的现象学方法与布伦坦诺的哲学之间,已丝毫没有一致之处。^②或许,布伦坦诺强硬的经验主义已找不到与胡塞尔的观念论、抽象的存在物、共相理论和理想存在的哲学取向具有哪些共同基础。于是人们只好把布伦坦诺的最初攻击看作是针对于德国唯心主义的,而后来布伦坦诺在被称作“(布伦坦诺)追求”的理论中则使这些攻击更加激进了。这种理论认为,只有事物存在,事物之外无物存在(没有共相,没有抽象的存在物,等等)。

2. 逻辑主义时期

胡塞尔在哈雷大学(University of Halle)获得教师资格,他在那里从教大约14年(1887—1901年)。在获得该教席之前,

根据德国大学的规定,需要用一篇论文(即取得任职资格的论文)来确认其博士头衔。因此,由C.施图姆普夫(C. Stumpf)教授(布伦坦诺的主要弟子之一)、G.坎托(G. Cantor)(19世纪最重要的数学家之一)和诺布洛克(Knoblauch)教授所组成的学术委员会组织了胡塞尔的答辩,他们考查了胡塞尔在哲学、数学和物理学方面的成就。胡塞尔提供的论文题目是《数的概念》(*The Concept of Number*)。因此,胡塞尔完成了他成为大学教授的第一步。

在其大学活动的最初岁月里,胡塞尔主要致力于研究数学哲学问题。在这方面,他所取得的第一项重要成果,便是1891年出版的“算术哲学”(*Philosophy of Arithmetic*),该书的副标题是“心理的和逻辑的研究”(*Psychological and Logical Investigations*)^③,献给他的导师布伦坦诺。在这部著作中,胡塞尔研究了数的基础和数的运算。胡塞尔的方法是从布伦坦诺的方法中借用来的,但已经做了某种改变:对整体和部分的形而上学分析和描述心理学。胡塞尔试图回答的问题是,在没有任何关于数的表象或直观时,我们是如何得到数的。虽然胡塞尔熟悉弗雷格(Frege)对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心理主义的批评,并且经常提到弗雷格,然而,弗雷格还是感到胡塞尔在《算术哲学》中深受心理主义的影响,也就是说,胡塞尔的数学法则似乎是从心理学法则中得出来的。尽管《算术哲学》是一部研究数学基础的专门学术著作,并对这一领域提出了许多有趣的精辟见解,而且它还算不上现象学的专著,然而,它却包含着许许多多胡塞尔后来将会用得着的话题。

胡塞尔撰写的第一部现象学著作是《逻辑研究》,他是从

1890年开始着手写作该书的,在1900—1901年间以两卷本的形式出版。第一卷——“纯粹逻辑引论”(Prolegomena to Pure Logic)——是在胡塞尔仍然是编外讲师(Privatdozent)时出版的。在这部著作里,胡塞尔开始转向强硬的逻辑主义,并且反对任何心理主义。这一卷讨论了纯粹逻辑问题,对怀疑主义和相对主义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若干年以后,在1906年,胡塞尔在其日记中写道:“我一直在经受着强烈的缺乏明晰性和不断徘徊的怀疑的折磨……只有一种需要吸引着我:我必须赢得明晰性,否则我便不能生存;除非我相信我能获得明晰性,否则我便不能承受生命。”^④追求明晰性和确定性的需要是现象学发展中的重要因素,它伴随了胡塞尔的全部生涯。这种追求确定性的需要最初表现为对心理主义的批评,所谓心理主义是某种形式的相对主义。胡塞尔批评相对主义和心理主义的确定成果是关于纯粹逻辑的观念。

第二卷分为六个研究。在这些研究中,胡塞尔研究了意义理论、共相问题、关于整体与部分的理论、纯粹语法观念、关于意向活动的分析以及范畴论。

1901年,胡塞尔被任命为哥廷根大学(University of Göttingen)著名教授,并以三本重要著作结束了他的哈雷大学时期:《数的概念》、《算术哲学》和《逻辑研究》。后一本著作作为哲学的崭新未来——现象学——开辟了新的视野。

3. 现象学的成熟

3.1 哥廷根大学时期

胡塞尔是在哥廷根大学时期(1901—1916年)创立其现象学,并使其现象学达到顶峰的。在这一时期,他与主流哲学学派的代表人物,主要是新康德主义者(neokantianism)[P. 纳塔尔普(P. Natorp)、H. 里克特(H. Rickert)、E. 卡西勒尔(E. Cassirer)等]保持着联系,也同 A. 迈农(A. Meinong)创立的格拉茨(Graz)学派保持着联系。事实上,胡塞尔研究了迈农的对象理论,或许他还使用了迈农关于纯粹对象的概念和假设理论中的某些内容,并试图以之阐述他所说的“现象学还原”。

早在1905年,胡塞尔就确信他的现象学已经达到了可靠地步,并相信现象学方法是对作为严格的科学的哲学之解答。虽然现象学对布伦坦诺现象学心理学的依赖是显而易见的(并且胡塞尔也承认这一点),然而他依然认为,最好是把他的现象学理解为对由柏拉图、康德和休谟提出的哲学问题的继续。事实上,胡塞尔曾计划撰写一部内容广泛的讨论理性批判的著作,但他并未实现这一夙愿。

胡塞尔的哲学不仅在欧洲哲学家中间闻名遐迩,而且通过他的学生,其影响传遍了德国乃至全世界。然而,在1905年,哥廷根大学胡塞尔所在的系拒绝把胡塞尔晋升到正常教授席位。只是在一年之后,该系才勉强地把胡塞尔提升到这一位置。

在这些年代里,胡塞尔出版了两本主要著作:《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Philosophy as a Rigorous Science*)(1910年)和《观念:纯粹现象学导论》(*Ideas Pertaining to a Pure Phenomenology and to a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1913年)。后一本著作被

认为是对现象学方法的详细阐述,发表在现象学运动的正式期刊《哲学与现象学年鉴》(*Jahrbuch für Philosoph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第一卷中。该期刊是由莫里茨·盖格(Moritz Geiger)、亚历山大·芬德尔(Alexander Pfänder)、阿道夫·赖纳克(Adolf Reinach)创办的,胡塞尔任该刊主编。

在《观念》一书中,胡塞尔不仅提出一种研究哲学的方法,而且提出一种哲学。在他的一些弟子看来,这种哲学从本体论上看并非(如胡塞尔所说)是中立的,实际上,它是一种超验的现象学。当胡塞尔出版了《观念》一书之后,他的许多弟子抛弃了胡塞尔关于超验现象学的方案。他们感到胡塞尔背叛了其现象学方法的中立性,因而有可能使现象学成为一种或然性的现象学观念论。他们认为,胡塞尔在其早期著作《逻辑研究》中提出的“面向事物本身”的格言已经被抛弃了。对此,胡塞尔感到非常恼怒。

实际上,正是在1907年的夏季学期演讲中,胡塞尔的思想发生了这种变化,并从《逻辑研究》一书中的观点转向了《观念》一书中的观点。这些演讲在其逝世后出版的《现象学观念》(*The Idea of Phenomenology*)一书中问世了。从这些演讲中,人们可以看到在《观念》一书中较为熟悉的论题,即关于超验现象学的观念和关于构造意识的现象学。

在这些年月里,许多学生聚集在胡塞尔周围,形成所谓哥廷根小组。这一小组的主要特征,是对作为通过本质还原而对本质进行描述的方法的现象学感兴趣。他们所使用的基本教材仍然是胡塞尔的《逻辑研究》。这一小组阅读的哲学著作都是非常有名的,它使刚刚问世的现象学得以迅速而健壮地成长。但是,这些著作大部分都是以作为纯粹方法(这是《逻

辑研究》中的最初计划)的现象学概念为基础的。^⑤这表明,这一小组一直持续到胡塞尔在《观念》一书中发展出超验现象学的时期,而在这一时期现象学已不仅仅是一种方法。

那些属于哥廷根小组的哲学家有,譬如,A.赖纳克(他创立了关于伦理、宗教和权力的现象学)、D.冯·希尔德布兰德(D. von Hildebrand)和马克斯·舍勒(Max Scheler)(他对伦理现象学有兴趣)、A.科雷(A. Koyrè)(从事科学史研究)、埃迪斯坦(Edith Stein)和H.康拉德-马修斯(H. Conrad - Martius)(他以现象学为基础创立了一门形而上学)。其中两个最聪明的学生赖纳克和斯坦,在其事业发展的早期便夭折了。赖纳克在战争中牺牲(1917年),而斯坦则死在奥斯威辛(Auschwitz)集中营里。

胡塞尔在哥廷根大学的最后一年是痛苦不堪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他忍受着失去众多学生和朋友甚至失去一个儿子的痛苦。这一年的痛苦折磨和种种战争暴行使胡塞尔的思想受到很大打击。

3.2 弗赖堡大学时期

在其儿子逝世的那一年,胡塞尔被任命为弗赖堡大学新康德主义哲学家H.里克特的继任者。在弗赖堡大学,胡塞尔度过了从1916年到1928年的岁月。在这一时期,他撰写了两部主要的且对理解现象学极为重要的著作:《形式逻辑和超验逻辑》(*Formal and Transcendental Logic*)和《笛卡尔的沉思》(*Cartesian Meditations*)。这一时期最有趣的特征之一是现象学运动的普遍化,尤其在法国、捷克斯洛伐克、英国、日本和美国。胡塞尔为日文期刊《Kaizo》撰写过几篇论文。这就是为

什么直到今天现象学在日本仍有人对之感兴趣的缘故。

从哲学上看,胡塞尔开始对他的一个学生 D. 曼科(D. Mahnke)所创立的单子论(monadology)感兴趣,这成为现象学的形而上学取向,但却是根据现象学观念论观点来理解的。这一特征突出地表明,胡塞尔试图超越现象学方法而进入哲学现象学,一种具有形而上学内容的现象学。在《观念 I》和《笛卡尔的沉思》中,胡塞尔坚持认为,漫无目的地追求某种方法是无用的。每一种方法都需要有该方法所指向的目的。因此,作为纯粹方法的现象学,其原初计划早在胡塞尔哲学发展的这一阶段便被抛弃了。现象学成为具有其自身内容的方法。

在关于现象学的这种新计划中,胡塞尔区分了两种现象学:(1)超验现象学;(2)普遍的哲学现象学或第一哲学。超验现象学的目标是研究科学的最基本概念和素朴的知识;普遍的哲学现象学或第一哲学则研究传统的哲学论题。

胡塞尔试图以一部篇幅巨大的系统性著作写下所有这些观念,这部著作类似于中世纪时期的《大全》(*Summae*),是对现象学包括其方法和论题的详细阐述,但是,撰写这样一部鸿篇巨制之类的著作所具有的诸多困难,使胡塞尔终于未能如愿以偿。因而,胡塞尔不得不满足于一些雄心壮志稍显逊色的著作,但是这些著作仍然称得上是哲学著作中的名篇巨著,诸如《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Phenomenology of Inner Time Consciousness*)(1928年)和《形式逻辑和超验逻辑》(1929年),后者是现象学发展的里程碑之一,并且根据许多学者的观点,该书是胡塞尔和现象学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著作。很有可能,胡塞尔认为《形式逻辑和超验逻辑》是他所撰写的最具有